

证券代码：430249

证券简称：慧峰仁和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慧峰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800 万元，江苏慧峰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800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慧峰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额度 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 119,314,711.52 元的 6.7%，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47,623,486.26 的 16.8%，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增资情况说明

为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慧峰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800 万元，江苏慧峰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800 万元。

###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子公司江苏慧峰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104,949.27 元，净资产为 6,669,361.11 元，营业收入为 44,723,793.35 元，净利润为-681,433.39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现金来源为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慧峰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尚未签署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为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旨在发展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基地，增强子公司的资源，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能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和市场布局，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